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4號

債 權 人 鼎順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水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芷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二項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確認陳芷儀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請確認契約書立書人為陳芷儀？或為元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，陳芷儀僅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